

合同编号：良择（202506）第（01）号

21 幼电热水器维修合同

供方：新疆良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需方: _____ 签订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市

供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本着自愿、公平、互利的原则、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电磁阀	个	1	58.00	¥58.00	
2	空气放气阀	个	1	54.00	¥54.00	
3	水管接头	个	1	12.00	¥12.00	
4	人工安装	项	1	176.00	¥176.00	
合计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叁佰元整				小写：300.00		

第二条：质量技术标准

2.1 所订产品均按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和验收。

2.2 产品在安装前出现损坏，由供方负责，产品在安装好后交付需方后，由于需方使用不当或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坏，由需方负责。

第三条：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:需方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检验条款进行验收;

交工通电三十日内不提出异议，视为需方已认定供方提供的产品符合要求，但不排除质保期的质量保证。

第四条：交货方式：供方负责。

第五条:结算方式和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付 300.00 元, 合同生效; 供方向需方开具正规的普通发票 (税率 1%)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：6.1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应向需方赔付总货款每日万

分之五的违约金;

6.2 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应向供方赔付总货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由于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）的原因，应及时向对方通告不能履行的理由，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方各执壹份；扫描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优选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由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,诉讼费及违约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供方名称（章）：新疆良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南路和兴雅轩 2 号楼 3 单元 104 室 供方法定代表人：闫再良 授权代表人签字： 电话：13999175906 税号：91650106MA7EEHEF7T 开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账号：3002030309100083650	需方名称（章）： 地址： 需方法定代表人： 授权代表人签字： 电话： 税号： 开户： 账号：
--	---